

免學費方案與財稅查調說明

親愛的家長：

為推動十二年基本教育，鼓勵學生均能「適性就學」，教育部於 102 年 7 月公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，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一新生開始，在一定的條件下，得免收學費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1. 本學期註冊費繳交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繳交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書籍費等（預定 9 月 4 日發放繳費單，將顯示學費為 0）；第二階段於 10 月中旬，待財稅中心所得查調完畢，需繳交學費者將另行通知繳費。
2. 以下兩個條件均具備的學生，可免收學費：
 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籍。
 - （二）學生之家庭年所得在 148 萬元以下。此處的「家庭年所得」，是指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（一般而言為學生父母）3 人合計之全年所得。
3. 申請免學費補助，須接受財稅查調，由註冊組上傳父母及學生 3 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再由教育部將資料送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家戶所得查調。
4.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庭所得查調，統一採計 102 年度。欲採計 103 年度所得資料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請勿繳交網路申報之收執聯），包括父母與學生 3 人之所得資料，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。
5. 免學費申請須檢附的資料為：申請表、切結書、戶口名簿影本。申請書與切結書將於新生訓練日發放，辦理時間為 8 月 31 日至 9 月 11 日。
6. 原住民、低收入戶與軍公教遺族子女，依相關規定學費逕行減免，不必申請免學費補助（財稅查調）。
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因各項補助有所得限制（年收入 220 萬以下），因此欲申請註冊費補助者，皆須接受財稅查調。
7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，請擇一辦理（例如學生家長有申請公教子女補助者，則不可再申請免學費）。
8. 父母、學生的戶籍若不在同一處，則兩處（或三處）的戶口名簿影本都要繳交。接受所得查調者若不是父母雙方（如父母離異致監護權在父或母單方，或學生的法定代理人不是父母等），則需繳交含記事欄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9. 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教務處註冊組。註冊組電話：27075215 分機 113。